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淨利潤較2022年同期增長不少於150%。董事會認為淨利潤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房屋因政府公共軌道交通建設，收到當地政府支付的徵收補償，給本集團帶來了一次性補償收入約人民幣337,000,000元；（2）：於2023年交付買家之物業大部分於2023年上半年確認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期內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初步審閱及評估為依據，而並非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或審閱後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因此，本集團於期內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有關本公司於期內之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預計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2023年8月18日
中國浙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六名執行董事高林先生、高君先生、金吉祥先生、徐鋼先生、王榮標先生及夏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榮先生、梁靜女士、尚建木先生及馮征先生。

* 僅供識別